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請求安全與福利獎金等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。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 25 日因請求安全與福利獎金等事件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惟其訴願書未載明原處分機關、訴願請求，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2 年 3 月 27 日北市法訴西字第 10236155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2 年 4 月 1 日送達，有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丁 | 庭 | 宇 |
| 委員          | 蔡 | 立 | 文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         | 劉 | 宗 | 德 |
| 委員          | 紀 | 聰 | 吉 |
| 委員          | 戴 | 東 | 麗 |
| 委員          | 柯 | 格 | 鐘 |
| 委員          | 范 | 文 | 清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韻 | 茹 |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